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08年3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其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又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发行人聘请的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沿用简称“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09年6月30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万亚会业字[2009]第247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查核,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有效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设立情况无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无变化，其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 （一）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经核查，联众利丰于2009年3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向自然人肖骏、吴为民定向增发60万股股份，将公司注册资本从原来的1600万元增加至1660万元，其中：肖骏以169.5万元认购30万股，占联众利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1%；吴为民以169.5万元认购30万股，占联众利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1%。2009年3月13日，联众利丰与肖骏、吴为民签订了上述内容的《增资扩股协议》。肖骏和吴为民按约定于2009年3月16日前将认购股款支付至联众利丰指定的银行账号，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出具了编号为“威安会验字[2009]第02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肖骏和吴为民本次增资认购款，共计339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2009年4月21日，联众利丰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9年6月22日，联众利丰自然人股东赵坤鹏将其所持的联众利丰40.2万股股份按1.41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联众利丰自然人股东荣波和刘春明，其中：荣波受让8.2万股，股权转让款为115,620元；刘春明受让32万股，股权转让款为451,200元。

上述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联众利丰目前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门洪强	291	17.53%
2	丛强滋	280	16.8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	邱林	104.5	6.29%
4	徐海霞	83.4	5.02%
5	宋森	82	4.94%
6	孙玮	77	4.64%
7	董述恂	77	4.64%
8	郭全兆	65	3.92%
9	李志雄	62.1	3.74%
10	李斌	55.1	3.32%
11	刘理勇	50	3.01%
12	高明	48.5	2.92%
13	徐晓东	45	2.71%
14	刘春明	43.2	2.60%
15	阮希昆	42	2.53%
16	袁勇	39.8	2.40%
17	肖骏	30	1.81%
18	吴为民	30	1.81%
19	荣波	19.4	1.17%
20	邱海波	18.5	1.11%
21	张岩	17	1.02%
22	丁兆艳	16.7	1.01%
23	张玉国	15.6	0.94%
24	孙龙熙	15	0.90%
25	丛新元	14.3	0.86%
26	陈大相	14.2	0.86%
27	张希三	13.6	0.82%
28	丛培诚	10.1	0.61%
合计		1660	100%

## (二)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变化情况

经核查,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坤鹏将其所持的发行人307,275股股份按1.85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赵国建和王辉,其中:赵国建受让157,275股,股权转让款为28.78万元;王辉受让15万股,股权转让款为27.45万元。

2009年6月26日,北洋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赵坤鹏为北洋集团副总经理。

经调查了解,赵坤鹏本次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及联众利丰股份,是因为北洋集

团拟聘任其担任北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为此,赵坤鹏在正式被任职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及联众利丰的股份进行了转让。

经核查赵坤鹏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并经向股权转让各方询问查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愿且已实际履行,不存在股权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赵坤鹏在成为北洋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已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予以转让,其不属于国务院国资委《规范意见》规定的整改对象。发行人目前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 (三) 发行人截至目前的全部股东及各自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6.47	18.36%
2	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7.86%
3	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901.62	16.98%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33.14	12.80%
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920.03	8.21%
6	门洪强	559	4.99%
7	丛强滋	539.3	4.81%
8	阮希昆	204	1.82%
9	谷亮	180.9	1.62%
10	宋军利	172.6	1.54%
11	高明	140.9	1.26%
12	邱林	137.2	1.23%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85.07	0.76%
14	于海波	76	0.68%
15	袁勇	51	0.46%
16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45%
17	董述恂	46.1	0.41%
18	杨民	45.7	0.41%
19	黄松涛	43	0.38%
20	彭远斌	35	0.31%
21	鞠洪涛	32.5	0.29%
22	黄明东	30.9	0.2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3	孙玮	21.8	0.19%
24	刘晓	19.4	0.17%
25	张岩	19.2	0.17%
26	丛光	19.2	0.17%
27	鞠远滋	19.2	0.17%
28	李斌	19.2	0.17%
29	门喜波	17.8	0.16%
30	邱海波	17	0.15%
31	陈大相	17	0.15%
32	王滨海	15	0.13%
33	赵国建	30.5	0.27%
34	王辉	29.2	0.26%
35	丛培诚	14.2	0.13%
36	张永胜	13.8	0.12%
37	李志雄	12.8	0.11%
38	宋森	12.2	0.11%
39	郑维信	11.2	0.10%
40	刘继峰	10	0.09%
41	姜天信	9.9	0.09%
42	范永忠	9.7	0.09%
43	区敏刚	8	0.07%
44	邢胜强	7.8	0.07%
45	胡世昌	7.8	0.07%
46	郝永峰	7.8	0.07%
47	刘锋	7	0.06%
48	车军	6	0.05%
49	鞠成光	5.7	0.05%
50	刘春明	5.5	0.05%
51	王春涛	5.1	0.05%
52	丛新元	5	0.04%
53	刘宏伟	5	0.04%
54	王国强	5	0.04%
55	戚艳莉	5	0.04%
56	刘军华	4.8	0.04%
57	邹竹	4.8	0.04%
58	于鹏	4.2	0.04%
59	许志强	4	0.04%
60	孙建宇	4	0.0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1	蔡海蓉	4	0.04%
62	隋月平	4	0.04%
63	刘妙霞	4	0.04%
64	王德强	3.8	0.03%
65	张继刚	3	0.03%
合计		11,200	1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货物

(1) 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山东华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菱”)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山东华菱采购热敏打印头(TPH)等产品。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山东华菱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由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告知山东华菱；山东华菱每年初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要，根据公正、公允的原则并参照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产品的价格；采购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形需要变更的，

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该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1-6月间向山东华菱采购打印头、图像传感器等产品发生的采购金额合计为5,521,226.84元。

(2) 2009年1月13日，发行人与威海华菱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光电”）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华菱光电采购接触式图像传感器等产品。双方约定：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型号由发行人根据实际需求告知华菱光电；华菱光电每年初根据发行人的采购需要，根据公正、公允的原则并参照第三方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发行人协商确定采购产品的价格；采购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形需要变更的，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该协议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1-6月间向华菱光电采购打印头、图像传感器等产品发生的采购金额合计为374,717.95元。

## 2、接受劳务

2009年1月，发行人与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康威”）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发行人委托山东新康威加工线路板等事项。双方约定：发行人事先向山东新康威提供《外协计划通知单》，告知加工数量、加工要求、开工和完工日期等事项；发行人向山东新康威提供相应数量的原材料，若山东新康威加工完成约定线路板的最终原料耗损超过提供的数量，不足部分的费用由山东新康威自行承担。双方在合同中还约定了加工价格确认标准、结算及支付方式，交货及验货等相关事项。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09年1-6月间委托山东新康威加工线路板发生的加工费合计为698,380.71元。

## 3、销售产品

2009年起，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新北洋数码向其参股公司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恩”）销售自助服务设备和配件。新北洋数码每次以与北京诺恩签订《订单》方式确定销售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配置等事项。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新北洋数码2009年1-6月间销售北京诺恩产品的货款总计13,193,788.81元。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2009年7月1日,发行人与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数码”)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将位于火炬路169号厂房一层(部分)火炬路169-1号厂房一层,建筑面积合计1616.6平方米出租给新北洋数码,租期自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年租金349,185.6元,新北洋数码应于2009年12月1日前支付半年租金,于2010年6月1日前支付剩余的半年租金。

2、2009年5月1日,发行人与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北洋集团分公司将位于威海火炬路159号院内南宿舍楼六层(共计34间)出租给发行人;租金期限自2009年5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普通间(住3-4人)月租金为400元/间,普通间(住5-8人)月租金为450元/间,标准间(带独立卫生间)月租金为500元/间,暂未入住的房间按400元/间收取租金;发行人按房屋类型和每个房间入住人数的不同以及房间租金标准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3、2009年6月21日,发行人与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发”)以及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签订了《担保合同》。发行人就申报的扩大内需重点技改和节能项目,通过威海高发申请使用山东省调控资金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8年;北洋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归还调控资金本息和相应费用时威海高发有权直接向北洋集团追偿。

4、2009年6月22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T10[高保]20090091号)。发行人为子公司新北洋数码与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2009年6月22日至2011年6月22日期间发生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600万元。

截止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实际为新北洋数码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新增财产情况

(1) 发行人新获得权属证书的专利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188433	一种碳带残余信息刮除装置及打印机	ZL200820110528.4	实用新型	2018.05.19	2009.03.11	原始取得	否
2	476298	USB接口设备的识别方法	ZL200410024129.2	发明专利	2024.05.17	2009.03.11	原始取得	否
3	1187937	一种防塞纸打印机	ZL200820105342.X	实用新型	2018.05.07	2009.03.11	原始取得	否
4	1217926	一种磁头浮动辊定位机构及采用该机构的磁记录装置	ZL200820115798.4	实用新型	2018.08.04	2009.05.13	原始取得	否
5	1221138	一种进纸缓冲机构及记录用卷纸处理装置	ZL200820119294.X	实用新型	2018.07.06	2009.05.20	原始取得	否
6	929691	打印机	ZL200830008628.1	外观设计	2018.04.05	2009.05.20	原始取得	否

## 2 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鲁 DGY-2009-0010	新北洋磁编码客票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	2009.02.20	五年
2	鲁 DGY-2009-0011	新北洋身份证件数码复印机控制软件 V1.0	2009.02.20	五年
3	鲁 DGY-2009-0012	新北洋嵌入式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	2009.02.20	五年
4	鲁 DGY-2009-0136	新北洋磁编码自动客票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	2009.06.20	五年
5	鲁 DGY-2009-0137	新北洋铁路自助售票机驱动软件 V1.0	2009.06.20	五年

### (三) 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 1、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1)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与威海东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3号四楼;租期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为5,000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并另行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租房保证金。

(2)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标广告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耩路附3号五楼东两间房;租期自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租金为5,000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并另行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租房保证金。

(3) 2009年7月1日,发行人与威海市金融上市工作办公室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的北洋大厦十一层南部（建筑面积约 420 平方米）；租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 万元于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200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威海华益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位于威海市庙耇路附 3 号七楼房屋；租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6,000 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并另行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租房保证金。

## 2、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1）2009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蒲蜀芬、满堂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宏济中路 38 号晶蓝半岛二期 3 幢 1 单元 403 房的房屋用于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居住，房屋建筑面积为 8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0 年 4 月 19 日；月租金为 1,9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一次性缴纳全部房租即 22,800 元整。

（2）2009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庞毅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67 号楼 6-4 室，建筑面积为 97.4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3 月 21 日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年租金为 21,200 元；租金支付方式为于每年年底一次性缴纳本年租金。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系依法签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房屋租赁合同的各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有导致或可能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所律师在前文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有：

### 1、抵押合同

200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 200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09 年 9 月 5 日止，在威商行处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 2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同意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权属证书编号为威高国用(2008)第20号，土地位于初村新区初羊线以南、初村河北、双岛湾西，土地面积为15,0164.0平方米，土地权评估值为5030.49万元。

## 2、借款合同

(1) 2009年2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高新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工流第008号)，发行人向建行高新支行借款6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2月13日起至2010年2月12日止，借款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

(2) 2009年3月4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威商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威商银借字第82020030号)，发行人向威商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月利率为4.8675‰。

(3) 2009年3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威海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签订《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037130200900001000)，农行接受山东省财政厅与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委托，向发行人借款150万元，用于专用打印机扩建技改项目，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13日起至2010年3月12日止，利率为零。同日，北洋集团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4) 2009年3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高新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工流第010号)，发行人向建行高新支行借款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20日起至2010年3月19日止，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

(5) 2009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高新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工流第011号)，发行人向建行高新支行借款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25日起至2012年3月23日止，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2%，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12个月根据利率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

(6) 2009年4月30日，发行人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威商行”)签订《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威商银借字第82020033号)，发行人向威商行

借款 1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月利率为 4.8675‰。

(7) 200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高发”）签订《借款合同》，威海高发根据《山东省扩大内需重点建设项目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借款，用于发行人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扩建技改项目，借款期限为 8 年，借款年利率为 5.346%。200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威海高发及北洋集团签订《担保合同》，北洋集团为发行人向威海高发的 2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8)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北洋数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新北洋数码向华夏银行烟台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借款年利率为 5.4%。

### 3、销售合同

(1) 200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与西安润石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润石”）签订《购销合同》，发行人向西安润石销售“北洋”牌身份证卡专用复印机 BST-2008E，合同总价款 200 万元；西安润石分三次支付货款：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 50 万元；3 月 31 日前支付货款 50 万元；5 月 17 日前支付剩余的 100 万元货款。

(2) 200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神州风采（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风采（北京）”）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C09-A0024）。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负责 CG-3000 型彩票投注机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神州风采（北京）负责彩票短周期所需软件的设计开发以及与 CG-3000 的兼容调试工作；发行人根据与神州风采（北京）确认的样机进行 CG-3000 批量生产，神州风采（北京）按约定的价格和销售目标（在合作期内不低于 1000 台）向发行人采购销售。协议项下 CG-3000 等产品的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配套软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由发行人享有；合作期限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作协议中还约定了履约保证金、订单下达、产品验收、违约责任等事项。

(3) 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上海大华电子秤厂（以下简称“上海大华”）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编号：SC09-A0019）。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上海大华销售 BT-UC056ROAC 和 BT-UD056ROA 型号嵌入式热敏打印机，并授权上海大华代理发

行人维修 BT-UC056ROAC 产品,协议有效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销售产品的价格和数量、代理维修费的标准、保密责任、违约责任等事项。

(4)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科技”)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09-A1236)。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易程科技销售 100 台型号为 EMTP-2008 的磁读写热敏打印机,合同总价款 125 万元;易程科技于交货期前 5 个工作日支付货款的 60%,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35%,剩余的 5%的货款于产品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科技”)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09-A1432)。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易程科技销售 400 台型号为 EMTP-2008 的磁读写热敏打印机,合同总价款 500 万元;易程科技于交货期前 5 个工作日支付货款的 60%,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35%,剩余的 5%的货款于产品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200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程科技”)签订了《供货合同》(合同编号:SS09-A1433)。该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易程科技销售 400 台型号为 EMTP-2008 的磁读写热敏打印机,合同总价款 500 万元;易程科技于交货期前 5 个工作日支付货款的 60%,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的 35%,剩余的 5%的货款于产品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4、其他合同

200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二建”)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1999-0201),根据该合同,由中建八局二建承接发行人位于威海市初村镇初羊线以南、初村河北、双岛湾西的1#、2#厂房的施工工程,工程主要内容为1#、2#厂房的土建、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等)及部分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预算造价约10,960万元(具体金额以经由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工程决算造价为准);开工日期为2009年5月1日,竣工日期为2010年2月24日。

本所律师经审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后认为:该等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 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新北洋数码在 2009 年内不超过 1,6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目前发行人已实际提供担保 1000 万元。

(五)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万亚会业字(2009)第 2477 号《审计报告》, 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1,468,350.99 元, 其他应收款 1,500,121.18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明细资料,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 决定出资 150 万美元在荷兰成立全资子公司。2009 年 1 月 23 日, 中国驻荷兰大使馆出具《关于征询设立“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复函》, 原则同意发行人在荷兰独资设立“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2009 年 5 月 22 日, 发行人获得国家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700200900016)。关于该子公司在荷兰设立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 决定拟出资购买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一宗约 224 亩工业用地。2009 年 2 月 4 日, 发行人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威海中地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认发行人竞得位于

环翠区张村镇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49,735 平方米 (224.6025 亩), 总成交价 45,639,228 元, 发行人应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前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前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9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取得威海市规划局颁发的该宗土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的土地出让金。目前, 关于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拟进行的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购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 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今, 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 2009年 3月 4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2 2009年 3月 24日, 召开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3 2009年 7月 22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认为,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姜天信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技术中心。

姜天信系本次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原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税收返还

根据财税 [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分别获得的上述增值税返还为 4,974,367.03 元、6,894,015.75 元、8,957,327.23 元、4,004,830.99 元，合计 24,830,541.00 元。

### (二) 发行人 2009 年 1-6 享受的财政补贴

批准机关	资金用途	补助金额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发局	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

批准机关	资金用途	补助金额
威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资助费	22,680
威海市财政局	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390,000
威海市财政局	纳税明星企业奖励	100,000
威海市财政局	市场开拓资金	65,000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5,000,000
合计		5,677,68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有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未出具过否定意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对威海思创软件有限公司、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及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核查

### （一）关于威海思创软件有限公司

威海思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思创”）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北洋数码”）的股东，持有新北洋数码 10% 股权，发行人持有新北洋数码 90% 股权。

经查阅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威海思创股东系由 6 名自然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认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成波	370620580328055	45	45%
2	王永	370202196605149	20	20%
3	刘崇海	370620521027103	10	10%
4	林先成	420111690524415	10	10%
5	曲显良	370633700415253	10	10%
6	周宣娟	370620196712171027	5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威海思创的书面确认，威海思创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关于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恩”)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北洋数码与 4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北洋数码持有北京诺恩 35% 股权。

经查阅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资料,北京诺恩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肖骏	1,200	40.00%
2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	35.00%
3	吴为民	225	7.50%
4	李军	225	7.50%
5	倪继超	90	3.00%
6	曹春来	90	3.00%
7	孙建宇	14	0.47%
8	宋传杰	10	0.33%
9	张杰	8	0.27%
10	黄新兵	5	0.17%
11	戴光明	5	0.17%
12	徐治国	5	0.17%
13	王强	5	0.17%
14	谭林艺	5	0.17%
15	王叶	3	0.10%
16	冯扩建	3	0.10%
17	胡晓	3	0.10%
18	徐春雨	3	0.10%
19	李新霞	3	0.10%
20	叶林	3	0.10%
21	柴能	3	0.10%
22	祝伯元	3	0.10%
23	吴浩谦	3	0.10%
24	叶莉	2	0.07%
25	林游海	2	0.07%
26	黎书文	2	0.07%
27	王洪亮	2	0.07%
28	王郑兆	2	0.07%
29	韩志刚	2	0.07%
30	黄加柱	2	0.07%
31	高国宝	2	0.07%
32	陈军明	2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3	张静	2	0.07%
34	荣鹏	2	0.07%
35	韩天祥	2	0.07%
36	李利新	2	0.07%
37	简丽华	2	0.07%
38	高瑞军	1	0.03%
39	卓强	1	0.03%
40	孙二伟	1	0.03%
41	瞿忠伟	1	0.03%
42	黄臣	1	0.03%
43	梁晓军	1	0.03%
44	徐圣仪	1	0.03%
45	姜笑君	1	0.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北京诺恩的书面确认，北京诺恩的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负责人: 史焕章  
史焕章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胡家军  
胡家军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